
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《2021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1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
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
(1) 第 3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3,065”

代以

“\$3,210”。

(2) 第 3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該日而言，給予該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 \$1,600。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
(1) 第 4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3,065”

代以

“\$3,210”。

(2) 第 4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該日而言，給予該證人的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 \$1,600。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
(1) 第 5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575”

代以

“\$615”。

(2) 第 5 條 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“(2) 如該證人在某日中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、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，不超逾 4 小時，則就該日而言，給予該證人的損失津貼不得超逾 \$305。”。

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21年4月1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504章，附屬法例E)，調高以下類別證人出席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504章)進行的研訊的最高津貼款額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作專業證供的證人；
- (b) 作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作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並因此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